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决算金额	603.85万元
评价分值	93.3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内容涉及办案经费、劳务购买、档案管理、法制宣传等内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崇明法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提升了整体审判业务效率。
存在问题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4个子项中，部分子项的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导致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
整改建议	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整改情况	崇明法院在编制2019年审判执行业务费的预算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同类法院的编制方式，同时根据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更精确的预算编制，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8年信息化建设费用项目
决算金额	85.03万元
评价分值	92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能够较好地适应崇明法院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较为规范、资金支出及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很好地适应了总体目标，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相关人员满意度较高，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项目在完成及时性上需要进一步提高。
存在问题	视频会议系统、诉讼文书自助书写系统、诉讼引导（机器人）、诉讼智能机器人、音字识别法庭等4个子项完成进度较慢。
整改建议	崇明法院需加强项目时效性的监管，制定更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进行实施跟踪，确保项目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整改情况	崇明法院在2019年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项目实施计划表，对于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的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环节设定了时间截点，以及时跟踪项目完成情况。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 目录

## 摘要 5

### 一、项目概况 7

（一）预算单位概况.....	7
（二）项目背景和目的.....	8
（三）项目立项依据.....	8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9
（五）项目实施内容.....	11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2
（七）项目绩效目标.....	13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4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4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5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5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6

（一）评价结论.....	16
A. 项目决策 18	
B. 项目管理 20	
C. 项目绩效 24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30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30

## 摘 要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受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明法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 一、项目概况

崇明法院的前身是崇明县人民法院，成立于1950年12月20日。随着崇明“撤县设区”，2017年1月14日，崇明法院正式挂牌。法院审判办公大楼现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25号。

由于崇明法院管辖地域广、案件多，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崇明法院依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等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司法办案、人员服务、资料购置、法制宣传、档案管理等方面，共4个子项。通过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崇明法院各项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的正常开支能够得到保障。在确保办案业务和效率的同时，也需要对财政经费的支出进行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崇明法院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年初获批的财政预算金额为6,582,000.00元，截止至2018年底，项目共计支出6,038,498.94元，预算执行率为91.74%。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内容涉及办案经费、劳务购买、档案管理、法制宣传等内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崇明法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提升了整体审判业务效率。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崇明法院的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但同时，部分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93.3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崇明法院具备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同时崇明法院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长效管理机制，对于报销经费的使用、范围、管理责任明确，能够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崇明法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部分子项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

崇明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 4 个子项中，部分子项的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导致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

####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 一、项目概况

#### （一）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明法院”）的前身是崇明县人民法院，成立于1950年12月20日。随着崇明“撤县设区”，2017年1月14日，崇明法院正式挂牌。法院审判办公大楼现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25号。

崇明法院设11个内设机构和5个人民法庭，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行政装备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执行局、执行裁判庭、审判监督庭、司法警察大队，长兴人民法庭、中心镇人民法庭、堡镇人民法庭、庙镇人民法庭、横沙人民法庭。

## （二）项目背景和目的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明确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的开支范围。

崇明法院管辖地域广、案件多，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崇明法院制定并实施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司法办案、资料购置、法制宣传、档案管理等多个方面。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崇明法院各项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的正常开支能够得到保障。审判执行业务费的实施能够在确保办案业务和效率的同时，对财政经费的支出进行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等文件的规定实施。所有子项的实施均依据崇明法院《经费报销审批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符合规范性要求。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质量，从而保证崇明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三）项目立项依据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根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法院实际业务工作安排情况设立。该项目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后立项。

该项目涉及最高院和市财政局相关业务规范、业务流程等，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参考了最高院、财政部、上海市高院、上海市财政局的相关规范和要求：

- 1) 《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
- 2)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
- 3) 《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
- 4)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 5)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区



县) 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 的通知》(沪财行〔2012〕38 号)。

####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 1. 资金来源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崇明法院的经常性项目, 资金来源为公共财政预算。崇明法院根据最高院相关政策文件和法院实际办案业务需求情况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后,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6,340,000.00 元, 共有 4 个子项。崇明法院根据具体办案业务需求, 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调整为 6,582,000.00 元。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详细安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1 预算安排和调整情况

单位: 元

子项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数
崇明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	5,160,000.00	-8,000.00	5,152,000.00
审判资料购置费	250,000.00	0.00	250,000.00
业务档案管理费	400,000.00	250,000.00	650,000.00
法制宣传费	530,000.00	0.00	530,000.00
合计	6,340,000.00	242,000.00	6,582,000.00

##### 2. 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6,582,000.00 元, 该项目累计支出 6,038,498.94 元, 预算执行率为 91.74%。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2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元

子项明细内容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崇明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	5,152,000.00	4,645,888.22	90.18%
审判资料购置费	250,000.00	229,168.42	9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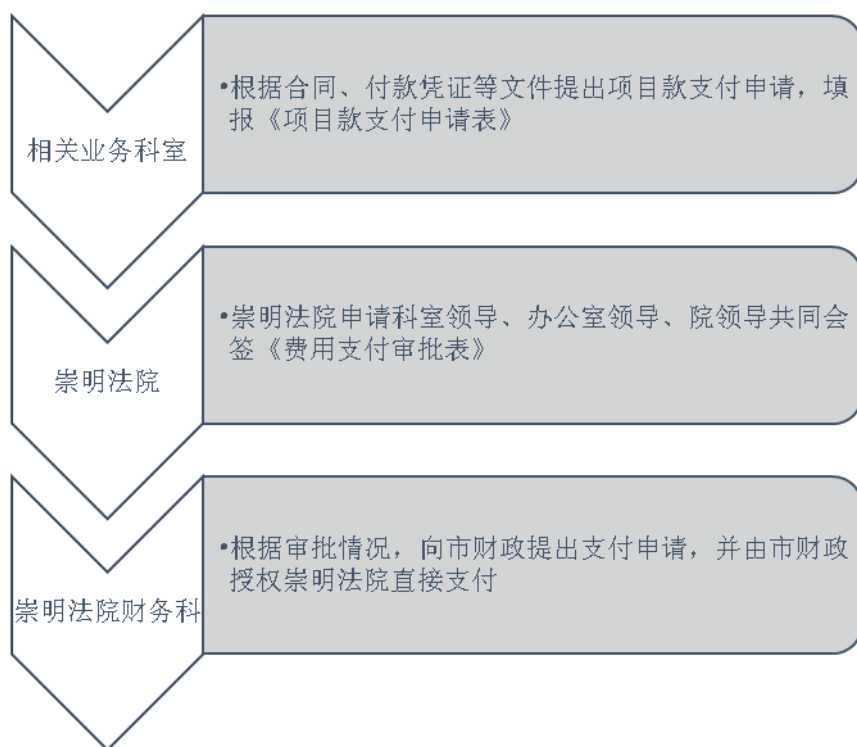
业务档案管理费	650,000.00	639,764.08	98.43%
法制宣传费	530,000.00	523,678.22	98.81%
<b>合计</b>	<b>6,582,000.00</b>	<b>6,038,498.94</b>	<b>91.74%</b>

项目资金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交付款申请，经崇明法院审批后，由财务科向收款人账户直接拨付。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图 1-1 政府采购类资金拨付流程图



图 1-2 非政府采购类资金拨付流程图



### (五) 项目实施内容

崇明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根据具体开支的内容列入相应的支出科目，依据上海市高院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等文件规定，审判执行业务费开支范围主要是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该项目包含 4 个二级项目，分别是：崇明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审判资料购置费、业务档案管理费、法制宣传费。

上述项目内容涉及办案经费、劳务购买、档案管理、法制宣传等内容。项目子项具体支出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4 审判执行业务费支出内容

子项名称	支出内容
差旅费	支付崇明法院审判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市内、外埠差旅费。
档案扫描经费	支付司法档案卷宗扫描工作外包服务费用。
即时扫描	支付庭审档案电子同步生产服务费用。
人民陪审员经费	支付庭审陪审员工资费用及其他陪审工作相关费用。

文书送达	购买司法文书邮政送达的补充服务。
印刷费	支付诉讼文书、布告、公告表册等材料的印刷费用。
邮电费	支付审判业务中所发生的全部司法文书、包裹等物品的特快专递费、电话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法制宣传费	支付法院宣传品和宣传内容的制作费用

##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1. 项目相关单位及部门组织情况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崇明法院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崇明法院财务科，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崇明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各子项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 2. 经费支出管理流程

（1）经费支出报销，报销人须凭相关原始凭证，由经办人、部门主管审批签字后，交由财务科申请支付，财务审核相关凭证无误后申请市财政进行资金拨付。

（2）赴外省市出差报销差旅食宿费用的，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分管院长审批，5000元以上需分管财务院长审批。

（3）因案件审判需要支付的翻译费等庭审费用，需注明案号、案由、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报业务庭主要负责人审批。

（4）因案件审判工作需要聘请人民陪审员的，由立案庭统计后报政治部审核，由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

（5）订阅报刊、杂志、印制名片、邮寄快递等办案相关业务，由办公室办理，费用报行装科审批。

（6）摄像带、胶卷、照片冲印、法制宣传品制作、网络和移动平台宣传品制作等费用，由审监庭办理，费用报行装科审批。

## （七）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崇明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 2. 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崇明法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崇明法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 3. 项目分解目标

产出目标：

（1）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采购流程合规。

（2）产出目标：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0%；

扫描计划完成率 100%；

扫描合格率达到 98%；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达到 98%；

审判资料购置完成率达到 100%。

（3）效果目标：

受理案件数量同比上升；

全年结案数量同比上升；

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

执限内执结率达到 98%；  
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90%；  
相关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4) 影响力目标：

建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长效管理机制。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对崇明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如下相关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3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

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年3月5日-4月15日，由崇明法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 2. 问卷调查

2019年4月29日，向崇明法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2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0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 3. 访谈

2019年4月29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崇明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1. 评分结果

崇明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



值 93.30 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10	24	59.3	93.3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 3-1：

表 3-1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2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2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2 指标小计				4	4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4	
				B1-2 支付及时率	3	3	
		B1 指标小计				8	7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 指标小计				7	7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4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10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24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0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6	5	
				C1-2 扫描计划完成率	6	5.4	
				C1-3 扫描合格率	6	5	
				C1-4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6	5	
				C1-5 审判资料购置完成率	6	5	
		C1 指标小计				30	29.4
		C2 项目效果	30	C2-1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5	3.5	
				C2-2 全年结案数量	5	3.65	
C2-3 审限内结案率	5			5			

				C2-4 结案平均经费成本	5	5
				C2-5 一审服判息诉率	5	5
				C2-6 办案人员满意度	5	4
		C2 指标小计			30	26.15
		C3 项目影响力	5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75
		C3 指标小计			5	3.75
C 指标小计					65	59.3
					100	93.3

## 2. 主要绩效

崇明法院的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崇明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但同时，部分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以及应加强长效管理机制的完善，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二）具体绩效分析

####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 10 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6 分、4 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 6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

先发展重点。

崇明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为适应法院履行司法办案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保障崇明法院各项审判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更好地发挥崇明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而设立。该项目同市高院、崇明法院的战略目标及部门职能相匹配，符合单位优先发展重点。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 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 号）、《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 号）等政策文件以及项目立项相关批复文件等。该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展开密切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作为崇明法院经常性项目，2018 年的项目立项由崇明法院各相关科室提交项目需求，由崇明法院办公室统一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批，经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2）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4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00%	2.00
合计		4	100.00%	4.00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崇明法院在项目立项阶段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绩效目标填报内容符合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等文件的要求，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及项目实施目的相符合，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一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结构完整、内容合理。产出指标包含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果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立项目标，制定了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同预算资金存在较强的逻辑匹配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80.00%	4.00
B1-2	支付及时率	3	100.00%	3.00
合计		8	87.50%	7.00

####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考察，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6,582,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6,038,498.94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 预算数）× 100%

$6,038,498.94 / 6,582,000.00 \times 100\% = 91.74\%$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95%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因此，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0.00%，绩效分值为 4 分。

####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根据崇明法院财务账目所显示的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应支付资金（笔）×100%。截止至项目完成，按照合同，该项目整体的应付款笔数为 320 笔，实付 320 笔，经评价小组现场随机抽取 20 笔款项的原始凭证，全部显示支付及时。支付及时率为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100.00%	2.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合计	7	100.00%	7.00

####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以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崇明法院针对日常办案业务经费使用及资产管理制定了《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管理规定。在对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的执行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该项目在管理上严格实施了各类财务规定，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控，采取了流转审批制度，最大限度地确保了财务支出的安全和有效；根据法院业务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权重为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100.00%	3.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100.00%	4.00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100.00%	10.00

###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主要作为经费报销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针对经费报销开支，崇明法院制定了《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作为项目经费日常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完整。未发现制度有明显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

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该项目经费拨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经费支出凭证、支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已经制定的内控制度完成经费拨付；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流程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崇明法院严格按照采购流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判执行业务费的采购工作。根据采购项目的金额大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工作，涉及采购的合同、执行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已全部及时归档，所有采购合同都有合同审批单，审批单中内容完整，有相应负责人签名，合同管理规范。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三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影响力。权重分分别为 30 分、30 分、5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五个三级指标：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扫描计划完成率、扫描合格率、人民陪审员参审率、审判资料购置完成率。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权重为 30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6	100.00%	6.00



C1-2	扫描计划完成率	6	90.00%	5.40
C1-3	扫描合格率	6	100.00%	6.00
C1-4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6	100.00%	6.00
C1-5	审判资料购置完成率	6	100.00%	6.00
	合计	30	98.00%	29.40

####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的支出费用当中，是否存在审核差错情况。

经考察，评价小组在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的报销经费凭证中随机抽取了 30 笔支出内容，并就其支出内容、审批情况和拨付情况进行了审核，均未发现报销审核差错情况。崇明法院针对各类办案业务报销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责任人或责任部门，对消除经费报销审核的差错情况起到了保障作用。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 C1-2. 扫描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扫描工作是否按照全年工作计划要求，按时完成相关扫描工作任务。

经考察，根据扫描工作计划，崇明法院 2018 年计划完成扫描任务 100 万页，经崇明法院确认，已完成扫描任务 986,711 页，扫描计划完成率为 98.67%。扫描计划完成率 100%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因此扣除相应权重分 0.60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90.00%，绩效分值为 5.40 分。

#### C1-3. 扫描合格率

该指标考察扫描工作质量，即考察扫描合格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经考察，根据崇明法院同服务单位签署的扫描服务合同约定，扫描合格率应达到 98%以上。崇明法院对扫描工作进行准确率抽查，抽查综合准确率为 98.54%。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 C1-4.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该指标考察人民陪审员参审率是否达到 98%。

根据人民陪审员制度相关管理办法，适用第一审普通诉讼程序的案件可以由人民陪审员参审。

经考察，2018 年崇明法院共结案第一审普通诉讼程序案件中人民陪审员参审率为 99.91%，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 C1-5. 审判资料购置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全年制作并发行法制宣传刊物数量是否达到年初计划要求。

经考察，根据崇明法院审判资料购置计划，2018 年崇明法院共计划购置 3 种刊物，分别是《人民法治》、《人民司法》、《中国审判》。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崇明法院已购置完成《人民法治》、《人民司法》、《中国审判》刊物，审判资料购置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 C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六个三级指标：全年受理案件数量、全年结案数量、审限内结案率、执限内执结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办案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果指标绩效权重为 30 分，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5	100.00%	3.50
C2-2	全年结案数量	5	100.00%	3.65
C2-3	审限内结案率	5	100.00%	5.00
C2-4	执限内执结率	5	100.00%	5.00
C2-5	一审服判息诉率	5	100.00%	5.00
C2-6	办案人员满意度	5	90.00%	4.00

	合计	30	87.17%	26.15
--	----	----	--------	-------

#### C2-1.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该指标考察崇明法院 2018 年全年受理案件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根据崇明法院提供数据，2018 年崇明法院全年受理案件数量为 16592 件，2017 年全年受理案件数为 18245 件，未能达到计划目标。2018 年全年受理案件数量大于等于 2017 年全年受理案件数量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3%权重分，扣完为止。因此扣除相应权重分 1.50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0.00%，绩效分值为 3.50 分。

#### C2-2. 全年结案数量

该指标考察崇明法院 2018 年全年累计办结案件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根据崇明法院提供数据，2018 年崇明法院全年办结案件数量为 16542 件，2017 年全年办结案件数为 18157 件，未能达到计划目标。2018 年全年办结案件数量大于等于 2017 年全年办结案件数量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3%权重分，扣完为止。因此扣除相应权重分 1.35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3.00%，绩效分值为 3.65 分。

#### C2-3. 审限内结案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审限内结案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根据崇明法院提供数据，2018 年崇明法院全年审限内结案率为 99.69%，达到了 98%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 C2-4. 执限内执结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执限内执结率是否到达立

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根据崇明法院提供数据，2018 年崇明法院全年执限内执结率为 100.00%，达到了预期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 C2-5.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一审服判率息诉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根据崇明法院提供数据，2018 年崇明法院全年一审服判率息诉率为 93.95%，达到了 90%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 C2-6. 办案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崇明法院办案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对崇明法院办案人员发放《审判执行业务费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考核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对崇明法院办案人员调查问卷设置的满意度问题，旨在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问卷调查从 5 个维度来考察受访者的满意度情况，考察的内容较为全面。

另外，满意度问题还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问卷调查发出 20 份，回收 20 份。以下是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

题号	题目内容	满意度
1	您认为相关经费的支出能否满足法院办案业务的实际需求？	88.75%
2	您认为相关经费的拨付流程是否简洁高效？	90.00%
3	您认为相关经费的支付是否及时？	90.00%
4	您认为目前审判执行业务费所涵盖的范围是否广泛？	87.50%
5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整个崇明法院整体运作和管理效率？	88.75%
平均满意度		89.00%

崇明法院办案人员对于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9.00%，满意度 $\geq$ 90%的得满分，

每降低 5%，扣除权重分 1 分，因此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 C3. 项目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影响力指标评价得绩效权重合计为 5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75.00%	3.75
	合计	5	75.00%	3.75

####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崇明法院是否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是否能够保障该项目今后继续顺利实施。

该指标具体考察崇明法院是否针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档案项目实施中长期规划，并形成相应的档案管理记录制度。

经考察，崇明法院财务制度包含了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的相关管理制度，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尚未建立，子项内容及预算明细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崇明法院未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对于档案的归档方式、归档时间等方面未作出明确要求，因此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1.25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75 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崇明法院具备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同时崇明法院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长效管理机制，对于报销经费的使用、范围、管理责任明确，能够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崇明法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

崇明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 4 个子项中，部分子项的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导致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

##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 项目支出绩效简易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费用

项目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

2019年07月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3
(一) 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33
(二) 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33
(三)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33
(四)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34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4
(一) 评价结果(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34
三、主要绩效及分析: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37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37
(一) 存在的问题.....	37
(二) 改进措施和建议.....	37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为了保障本院信息化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实施该项目，该项目计划对信息化系统进行建设，主要项目包括：新建视频会议系统、新建诉讼文书自助书写系统、新建诉讼智能机器人、新建诉讼引导（机器人）、新建音字识别法庭、新建互联网庭审直播新浪平台以提升本院信息化办案业务能力。

#### 2. 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保障本院信息化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实施该项目，该项目计划对信息化系统进行建设，主要项目包括：新建视频会议系统、新建诉讼文书自助书写系统、新建诉讼智能机器人、新建诉讼引导（机器人）、新建音字识别法庭、新建互联网庭审直播新浪平台以提升本院信息化办案业务能力。

###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来源

崇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新建项目预算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资金为 860,000.00 元。

#### 2. 资金使用

该项目累计支出 850,3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8.87%。

###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崇明法院办公室：主要负责对信息化系统情况进行评估，制定信息化系统新建计划。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资金拨付等流程。负责项目项目采购工作。

#### (四)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 1. 评价依据

法发〔2017〕12号《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2017〕138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

##### 2. 数据采集过程

2019年6月，办公室对信息化新建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以及信息化新建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收集了信息化系统的各项资料，并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了访谈。汇总各类数据和资料后，形成评价结论。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果（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2.00分，属于“优秀”。具体得分情况见指标评分表。

#### 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备注
投入目标			36		3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①是否与项目本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②是否符合部门（单位）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和计划；（1分）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④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单位）预算评审；（1分）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	8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1分）②	8	

		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 (2分)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1分) 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单价合理、) (4分) 其中: 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 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 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参考分值区间, 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①预算执行率在90%及以上得8分; ②预算执行率大于80%以上不到90%得6-8分; ③预算执行率70%以上不到80%得4-6分; ④预算执行率70%以下, 不得分。	8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 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公务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 (3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 (1分)	6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 (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1分)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分) 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1分)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	4	

	效性	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1分）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产出目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34	各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自评分不能超过权重分。	28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		10	
	设备检验合格率		10		10	
	设备采购及时性		7		4	
	重点案件庭审直播次数		7		4	
效果目标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30	各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自评分不能超过权重分。	28	
	服务对象诉讼效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	
	信息化管理制度建设		10		10	
合计			100		92	

### 三、主要绩效及分析：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能够较好地适应崇明法院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较为规范、资金支出及时。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很好地适应了总体目标，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相关人员满意度较高，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项目在完成及时性上需要进一步提高。

###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视频会议系统、诉讼文书自助书写系统、诉讼引导（机器人）、诉讼智能机器人、音字识别法庭等4个子项完成进度较慢。

####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加强项目时效性的监管，制定更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进行实施跟踪，确保项目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